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41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徐紹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06號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因本院於115年6月24日查無抗告人繳費紀錄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本院乃於115年6月24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為由，以115年度苗小字第4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惟查，抗告人已於115年6月24日持本院規費繳款單透過統一超商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本院115年7月3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足認抗告人確已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係因系統作業問題致誤認抗告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是原裁定確

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
為撤銷原裁定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